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的委托，担任拉芳家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于2017年9月4日及2017年9月2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就拉芳家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拉芳家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包括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调整的具体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拉芳家化的股票，与拉芳家化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拉芳家化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拉芳家化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2、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3、2018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离职员工张雷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0,0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同意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雷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按照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张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9 人调整为 68 人，公司第一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 万份调整为 115 万份。

(二)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4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 元 (含税), 总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0,579,20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52,320,000 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26,720,000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

(三) 2018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 1,150,000 份调整为 1,495,000 份, 行权价格由每股 32.75 元/股调整为 25.1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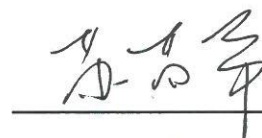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蒋晓莹



苏苗声

2018年7月10日